新闻公报

2010年8月17日

财务汇报局发表第二份调查报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财务汇报局于今天发表第二份调查报告。该调查与一间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事宜有关。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向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出指示进行该调查。调查委员会完成调查后就调查结果拟备报告。财务汇报局其后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采纳该调查报告。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认为核数师应根据有关审计和鉴证规定就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的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核数报师告。该财务报表的不遵从事宜包括(i)没有披露构成成本引致确认商誉的因素,(ii)没有就所收购子公司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而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负债,和(iii)夸大了商誉减值亏损。

财务汇报局希望提醒所有财务报表编制者,在编制财务报表时,(i)应根据有关会计规定作出所需要的披露,(ii)应适当地确认因企业合并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iii)在评估减值亏损的金额时,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金额与其可收回金额应以相同基础确定。

核数师应评估财务报表是否根据会计规定(如上述的规定)而编制。他们于出具审计意见前,亦应仔细地评估从获取的审核证据所得的结论。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由公会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行动。财务汇报局为避免在公会处理此个案期间泄露核数师的身份,故以不记名的形式发表调查报告。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该 <u>调 查 报 告</u>已 载 于 财 务 汇 报 局 的 网 页 (<u>w w w . f r c . o r g . h k</u>) 。